

隐私政策

与健康档案相关的隐私惯例通知

隐私政策的目的是

国立康复医院 (NRH)、其员工、学生、承包商和志愿者均遵循本《与健康档案相关的隐私惯例通知》中所述的隐私政策。

本通知规定了使用和披露您的医疗信息的方式及您如何访问此信息。请仔细阅读。

本通知的修订

NRH 可能随时更改本通知，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得修订后的通知副本：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nrh.ie，或致电风险管理/信息自由官（电话 01 2355330）要求邮寄一份修订副本，或者您也可以在下一次问诊时索取。

本通知不包含您以私人名义会见的顾问医生的隐私惯例（如医疗法律安排）。

法律责任

1988 和 2003 年《数据保护法》及相关法规就您的个人可识别医疗信息的使用和分享提供了一定保护。此个人可识别医疗信息又被称为健康档案。

了解您的健康档案

每次您到 NRH 问诊时都会生成一项问诊记录。您与医疗团队任何成员的口头交流也将记录在册。通常而言，此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您的人口统计信息（姓名、地址、出生日期、性别及其他此类信息）、症状、检查或化验结果和诊断、目标设定、治疗及未来护理或治疗计划。您的健康档案将作为：

- 为您制定护理和治疗计划的基础。
- 参与您护理工作的医疗专业人员之间沟通的工具。
- 说明您所接受护理服务的法律文件。
- 对医疗专业人员进行培训的数据来源。
- 医学研究的数据来源。
- 帮助 NRH 持续提高护理标准的数据来源。

了解健康档案的内容及您的健康信息的用途将有助于您：

- 确保其准确无误。
- 更好地了解可以访问您的健康信息的人员、时间、地点、原因及可以访问的内容。
- 在授权将此类信息披露给他人时做出更明智的决定。

使用与披露您的健康信息

《数据保护法》允许将受保护的健康信息用于某些治疗用途，以及与医疗活动和获取付款（如适用）相关的其他目的。对于此类允许使用您的健康信息的情形，无需获得您的许可。以下各例说明在无需您的许可时将如何使用或与他人共享您的健康信息：

§ 用于治疗

我们可能会记录并与以下人员共享您的健康信息：

- 参与您治疗的任何人员，包括医生、护士、社工、理疗师、药师、放射科医师、离院计划医师、营养师、实验室工作人员及需要访问您的健康信息以便帮助您进行诊断和治疗的其他人员。
- 为了提供、协调或管理您的健康治疗（包括与医院以外的提供者（如公共卫生护士、社区护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协调或管理您的护理）而需要访问相关信息的任何人员。
- 将您转诊到 NRH 的医生和在您从 NRH 出院后将为您提供随访护理以帮助您获得持续护理的医生。
- 您从 NRH 出院后转到的门诊诊所或服务机构

§ 用于其他医疗活动

我们可能会使用和披露您的健康信息以支持医院的康复流程活动。这些活动包括：

- 为不断提高我们的医疗服务水平而执行的评估和审计。
- 制定临床指南。
- 评估临床结果。
- 审查医疗专业人员的能力或资质。
- 评估医疗专业人员的绩效。
- 执行培训计划，以便医生、医学专业学生或其他医疗领域的从业者在监督下学习。

§ 用于付款

我们可能会使用并向以下人员/机构披露您的相关健康信息：

- 健康服务管理署：我们可与健康服务管理署共享您的健康信息，以就提供的设备或假体获取付款。
- 保险公司：我们可与您的健康保险公司共享您的健康信息，以就所提供的设备或假体/矫形器（如适用）获得付款许可。
- 您的律师：我们可与您的律师共享您的健康信息，以便要求偿付治疗费用，其中包含与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之后的合法人身伤害索赔相关的理赔。

在无需您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和披露您的健康信息的其他情形

某些法律法规将要求我们在特定情况下使用或共享您的健康信息。进行此类披露的原因通常是确保大众的健康和安全。这些情况包括：

公共卫生活动：我们可能会与经法律授权出于预防和控制疾病、伤害或伤残的目的而收集个人健康信息的公共卫生部门官员共享您的健康信息。

验尸官：如患者离世，我们可能会将死者的健康档案共享给验尸官以确定死因。

警察：我们可能会共享您的健康信息以应对警察出于执法目的的要求，或用于应对有效的法院命令、传票、拘票、传唤或类似命令。

健康服务管理署：我们将在下列情形下与健康服务管理署共享您的健康信息：

- 报告虐待儿童的嫌疑或问题或指控。
- 当对于虐待问题或嫌疑或指控有正当理由时。
- 当有正当的理由相信需要披露信息来避免对生命或健康产生威胁时。
- 发生严重事件或事故时出于调查的目的。

监管机构：我们可与国家索赔机构、爱尔兰药品管理局和国家血液中心等监管机构共享您的健康信息，以报告不良事件、产品缺陷或其他问题。

卫生检查团：我们可与有权执行卫生监督活动（如审计、检查、调查或调研）的官方机构共享您的健康信息。这些活动对于监控国家标准的合规情况不可或缺。

您有机会拒绝个人信息被使用和披露的情形

除非您以书面形式通知 NRH 表示拒绝，NRH 可在以下情况中使用或共享您的健康信息：

在医院目录中包含您的姓名和在医院的位置（病房）。此信息将提供给医护管理人员、接线员及驻院牧师。

与家庭成员或其他您指定为紧急联系人的任何人共享：

- 与该人员参与护理或为护理付款有关的个人健康信息

为了通知或帮助通知家庭成员或负责您护理的其他人员，向其告知您的位置或健康状况。

当您因为自己失去能力而无法同意或拒绝个人信息的使用或披露时，如果此等披露与先前表达的倾向一致，且我们确定此等披露符合您的最大利益时。

您可以如前所述与风险管理/信息自由官联系以拒绝使用和披露您的健康信息。

需要您书面授权才能使用和披露您的健康信息的情况

在未得到您特定书面授权的情况下，我们不会出于除上述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来使用或共享您的健康信息。

您的个人权利

访问权：只要我们留有您的健康档案，您就有权依据 1997 和 2003 年《信息自由法》及 1988 和 2003 年《数据保护法》来访问、检查和获取您的健康档案副本。然而，医院将竭力向您或您指定的代表（如可行）提供您的健康档案，而不依赖于《信息自由法》或《数据保护法》。

您必须以书面形式向 NRH 风险管理/信息自由官索取您的健康信息。

我们会在收到申请后的 28 天内作出回应。我们可能会需要延长一段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会向您提供一份书面信息，说明延迟原因和我们将完成申请的日期。

在某些情况下，您提出的检查或访问健康档案的申请可能会被拒绝。如申请遭拒，我们会将这一决定告知您，并告知您有上诉的权利。上诉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信息自由官提出。

申请限制的权利：您有权要求在治疗、医疗活动或付款的过程中限制个人健康信息的使用和披露。这意味着，您可以申请对向您的家庭成员或其他您所认定将参与您的护理的个人披露或用于本通知中所述通知目的的信息加以限制。

您必须以书面形式向 NRH 风险管理/信息自由官提出申请，并指明具体限制内容和适用对象。

NRH 将考虑您的申请并在 28 天内向您书面通知处理结果。

保密通信：您有权申请通过其他方式或在其他地点接收来自 NRH 的健康信息。保密通信，您可以申请让 NRH 仅依据特定地址以邮件方式与您联系。

申请须以书面形式向 NRH 信息自由官提出，NRH 将会满足所有合理的申请。

修正的权利：如果您认为 NRH 所拥有的关于您的健康信息不正确或者不完整，您可以申请修正信息。

您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阐明要求修正的原因。

NRH 会在收到修正申请后的 28 天内作出回应。

此类申请有时或被拒绝。此时，您有权向 NRH 信息自由官提出上诉。

递交投诉 - 隐私权遭到侵犯

如果您认为自己的隐私权受到了侵犯，您可以书面形式向 NRH 利益相关者和企业数据经理提出投诉。投诉信息应包括：

投诉人的姓名。

受影响人员的姓名（如果不是投诉人本人）。

涉事医疗机构的名称。

阐明投诉事实及相关人员所受的影响。

涉事人员/服务机构的姓名/名称。

投诉事件或情况发生的时间，是独立事件还是持续情况（注明日期、时间以及不同事件的间隔时间）。

事件发生的地点（在哪个病房或科室）。

事件发生的起因和后果。

是否有患者或者患者家属参与其中。

投诉事件目击者的姓名或描述。

涉事人员或其他患者的姓名（包括志愿者或访客）。

联系信息

有关本隐私政策、访问或修改您的健康档案的更多信息，请联系：

风险管理部信息自由官

国立康复医院

Rochestown Avenue, Dun Laoghaire, Co. Dublin.

电话：353 1 235 5000 或 235 5330。

投诉

如果您认为您的隐私权被侵犯且您希望进行投诉，请联系：

利益相关者和企业数据经理

国立康复医院

Rochestown Avenue, Dun Laoghaire, Co. Dublin.

电话：353 1 235 5000 或 235 5211